政黨輪流執政是一條黑路

梁立人 資深傳媒人

■梁立人

香港根本沒有「政黨輪流執政」的土壤和氣候，西方國家的兩黨制能夠成功運作，原因是兩個政黨都是擁護憲法的，不會做出挑戰憲法的行為。香港反對派的核心價值和意識形態，卻不認同「一國兩制」，不認同中央政府，不認同中國主權。若由這些政黨輪流執政，結果就是讓香港和國家割裂，外國勢力就會乘機插手香港政治，國家主權和安全就會受到威脅，香港的政治風險系數就會大大增加。「政黨輪流執政」或許可以令有政治野心的人揚眉吐氣一番，但卻會毀了七百萬人安居樂業的希望，難道我們會同意這場災難性的政治豪賭嗎？

最近，有人提出了「輪流執政論」，彷彿只要香港實行政黨政治，允許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在立法會得到政黨的支持，香港所有的問題便能解決。如果這是反對派提出的主張，那一點都不奇怪，因為，走西方國家的路，實行政黨輪流執政，本來就是反對派的最終目標，也只有這樣，他們才有機會問鼎香港特首的寶座，兵不血刃便可奪得香港的管治大權。令人不安的是，居然有建制派中人附和他們的主張，認為只要放手讓「過去不能合作者」參選特首，「就一天都光晒」。這些人認為一搞普選，必然要實行政黨政治，特首一定要有政黨支持，這是「唔到中央不贊同」的。

管治權只能交到愛國愛港者手上

或許，提出這種看法的人自以為看通了香港大勢，其實，這種人已經不自覺地中了反對派的「降頭」，才會得出如此輕率的結論。中央政府在普選問題上的立場一向都是十分明確的，他們並不排除不同政見者參選，但堅持香港的管治權只能交在愛國愛港者手上，對抗中央政府的人不能當特首，這道理是顯而易見的。需要認清大勢的不是中央政府，而正是那些在大是大非問題上沒有堅定立場的糊塗蟲，一方面，他們爭取中央政府信任；另一方面，卻幻想和反對派結成姻親，自以為可以遊走政黨之間，左右逢源，成為眾星捧月的政治不倒翁。

首先，我們不能不看清今日香港的政治現實。無可否認，今日香港的政治形勢是極其嚴峻的，在國際反華勢力的支持和策劃之下，一股反中亂港的勢力已形成，他們操控香港的輿論，劫持香港的民意，明目張膽地向中央政府叫板，企圖衝擊《基本法》，借普選為手段一舉奪得香港的管治權，實現當年戴卓爾夫人以主權換治權的夢想。如何把持好普選特首這一關，是決定香港將來命運的重要一環。幸而，中央政府早有先見之明，當年制定《基本法》時已定下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提名去決定特首候選人的規定，這條底線決不能放棄，否則就是冒瀆了香港回歸的意義。

此外，香港也不能走政黨輪流執政的黑路，因為，這對香港本身和七百萬人有百害而無一利。

政黨政治弊大於利

一，雖然政黨政治是西方國家最流行的政制，但卻不一定適合任何地區。近年來經過各種顏色革命，轉向西方民主的國家，沒有一個不是內亂頻仍，經濟倒退，人民生活艱困的。香港要保持繁榮穩定，就不能全搬西方民主那一套，而需要走適合自己實情的道路。

二，香港地小人多，缺乏資源，維持繁榮興盛和強大競爭力所依賴的是社會穩定，政府效率高。若走政黨輪流執政之路，隨着黨爭之禍而來的是族群分裂，民粹抬頭，這正是香港社會的大忌，香港的繁榮需經百年積聚，但卻可以在一夜間消失。

三，香港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一國兩制」雖然允許香港人可以保留原來的社會制度和生活習慣，但卻不能容許香港和自己的祖國背道而馳。如中央政府不支持香港政黨輪流執政，香港是不可能自把自為的，同時，這也違背了《基本法》規定香港行政主導的原則。

四，最嚴重的是，政黨輪流執政會導致特區政府成脫韁之馬，為西方強國將香港變為「反共」基地大開方便之門，既會危害國家安全，損害了七百萬人的利益，更可能陷香港於萬劫不復之地。

事實上，香港根本沒有「政黨輪流執政」的土壤和氣候，西方國家的兩黨制能夠成功運作，原因是兩個政黨都是擁護憲法的，不會做出挑戰憲法的行為。香港反對派的核心價值和意識形態，卻不認同「一國兩制」，不認同中央政府，不認同中國主權，不認同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若由這些政黨輪流執政，結果就是讓香港和國家割裂，外國勢力就會乘機插手香港政治，國家主權和安全，就會受到威脅，香港的政治風險系數就會大大增加。若政局不穩，政府沒有可以預測的連續性政策，香港根本沒有前途可言。「政黨輪流執政」或許可以令有政治野心的人揚眉吐氣一番，但卻會毀了七百萬人安居樂業的希望，難道我們會同意這場災難性的政治豪賭嗎？

爭掌政制法委會 反對派立會連敗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在上個立法年度，反對派爭奪立法會多個事務委員會主席失敗，並矢言今年會期定「捲土重來」。繼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競逐財務委員會主席，敗於金融界議員吳亮星後，反對派在昨日18個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時，搶攻政制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均以失敗告終，2個委員會分別由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及經濟民生聯盟議員梁美芬「秤莊」。

2013/2014年度各事務委會正副主席

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保安	葉國謙	涂謹申
衛生	梁家騮	李國麟
人力	李卓人	黃國健
食安及環境衛生	黃碧雲	何俊賢
福利	陳婉嫻	張國柱
民政	馬逢國	陳家洛
發展	劉皇發	謝偉銓
環境	何秀蘭	陳克勤
財經	李慧琼	張華峰
房屋	王國興	胡志偉
政制	譚耀宗	謝偉俊
教育	林大輝	葉建源
交通	陳鑑林	范國威
工商	方剛	蔣麗芸
經濟	田北俊	林健鋒
司法及法律	梁美芬	郭榮鏗
資訊科技及廣播	黃毓民	葛珮帆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葉劉淑儀	潘兆平
人事編制小組＊	葉劉淑儀	梁繼昌
工務小組＊	盧偉國	梁志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資料來源：立法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昨日選舉18個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在建制派和反對派事先協調下，大部分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在無競爭對手下產生。建制派奪得14個委員會主席職位，連同財委會屬下的2個小組委員會，建制派共勝出16個委員會的主席選舉，另10人當選副主席。反對派則取得餘下4個主席職位，另8人當選副主席。**(見表)**

政制事務委會 譚耀宗謝偉俊連任

由於建制派及反對派未成功就政制、保安、交通、司法及法律委員會協調，令這4場正副主席選舉顯得分外矚目。其中，反對派自知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挑機」無望，出乎意料地沒有派員參選，最終由譚耀宗及獨立議員謝偉俊順利連任正副主席。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情況相若，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及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分別在無競爭下成功連任正副主席。涂謹申會後甚具「自知之明」地稱，「明知唔夠揪(競爭)，就無謂選(主席)啦」。

郭榮鏗慘敗 無端「多一票」

不過，最矚目的戰場，可說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選舉主席。反對派一直聲言要「收復失地」，派出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出任主席。不過，經民聯議員梁美芬得到建制派的支持下，以18票對8票，大比數擊敗郭榮鏗，順利連任。郭榮鏗則出任副主席。

不過，反對派在民主黨議員何俊仁缺席下，只得7名司法委員會成員，但最終郭榮鏗卻得到8票，惹來有建制派議員「倒戈」的疑團。該會委員的新民黨議員田北辰被問到是否知道誰是「內鬼」時，拋下一句：「唔係謝偉俊咩？」謝偉俊回應時則僅稱：「你估吓！」

■譚耀宗(左二)連任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彭子文 攝

■梁美芬(左)連任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選舉主席。 彭子文 攝

■黃毓民(左)再次擊敗莫乃光(右)，連任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彭子文 攝

建制派「有鬼」？ 芬姐不介意

梁美芬在會後表示，自己在選舉前向每名委員「拉票」時，詳細解釋了自己希望連任，是為了繼續跟進司法人手不足等議題，她十分重視每一名委員的意見，並期望與他們加強溝通和合作，故不願揣測誰人「倒戈」，更無意「捉鬼」，最重要的是委員會的工作順暢，並強調委員會不應「分黨分派」，否則只會阻礙工作進度。

再戰黃毓民 莫乃光輸4票

同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再次上演反對派內訌。資科技界議員莫乃光在上屆會主席選舉中敗於前「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之手，今年「再接再厲」，競逐委員會主席一職，挑戰競逐連任的黃毓民。由於建制派已表明不會派員競逐，並容許議員個別投票，故莫黃兩人是次競逐非常激烈。最後，黃毓民在12票對8票、1張白票的情況下，再次擊敗莫乃光擔任主席，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則在無競爭下續任副主席。

對於連續兩年敗北，莫乃光在會後酸溜溜地稱，「做委員有更多發言空間，唔係做主席先發揮到作用」。

傳任新聞統籌專員 馮煒光遭反對派圍攻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有報道稱，前民主黨中委馮煒光可能會出任特區政府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特首辦昨日未證實消息，但已一石激起千重浪。各反對派立法會政黨批評馮煒光只是公關，並無新聞背景，而早前由其公關公司承辦的藝術發展局選舉出現混亂，反映他並不適任新聞統籌專員一職，更可能成為政府的「負資產」。馮煒光未有證實消息，但反駁其公關背景定可勝任有關職位，相信能為政府「增值」。

駁「負資產」論 信能為政府「增值」

馮煒光將任新聞統籌專員一職的消息在前晚深夜傳出，並於昨日成為立法會議員的熱話，反對派更群起而攻。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稱，新聞統籌專員應由長期從事新聞行業、熟悉行業運作者出任，方可協助特區政府做好相關工作，但馮煒光並非來自新聞界，且其公關公司在代理藝發局選舉時出現混亂，並不勝任，又期望政府在每次委任重要或具爭議職位時，都應該舉行記者會交代。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稱，馮煒光對公眾知情權及新聞操守沒有廣泛認知，認為一旦由他出任專員，將成為特首辦的「負累」。另一**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則稱，由剛發生的藝發局選舉混亂，及他早年與前「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的爭拗，已令馮煒光的能力備受質疑，倘政府予以委任，將令人感覺到特區政府已經「揀到無人好揀」。

蔣麗芸：經驗足夠 有心為港服務

不過，**民建聯議員蔣麗芸**認為，自己曾經與馮煒光合作，發現他勇於表達意見，並在政治和公關界工作多年，有足夠經驗，而他曾申請副局長一職，證明有心為香港服務，更願意在這時候加入熱廚房，實屬難能可貴，相信對方是合適人選，外界不應該以過去一兩件事，就不由分說地否定對方未來的工作。

馮煒光昨晚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拒絕評論自己有否應徵有關職位，也對將獲任命的消息表示「不予置評」，但強調自己「不是負累，反而可為政府增值」。他解釋，新聞統籌專員的工作，類似「白宮發言人」，未來的工作是統籌傳遞政府的訊息，這是公關的工作，「我適合做呢個新聞統籌專員，因為實際幫緊特首及政府做政治公關傳訊，正正就是協助政府呢個機構、特首呢個位置嘅人物，幫佢傳訊，將訊息提出嚟，呢個其實係我哋公關每日做嘅嘢……我對記者都好尊敬，記者亦都有佢嘅好處，但唔一定係記者先做得呢個位」。

廿四味

《蘋果》因何為「公民提名」護航？

徐庶

最近反對派不斷推銷「公民提名」，全力宣傳「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這恰好說明，《基本法》是任何外國勢力和策動「港獨」的勢力不可逾越的障礙。他們正在絞盡腦汁，千方百計要廢除《基本法》，或者架空《基本法》，以達到2017年奪取政權的野心。

《蘋果日報》昨日發表題為「市民無權提名如何當家作主」的社論，這個命題就經不起推敲。現在大多數西方國家，都實行兩黨制，提名權都在政黨手裡。個別西方國家表面上可以允許「公民提名」，但只是選舉的補充部分，而且，競選的經費天文數字，結果「公民提名」變成了億萬富翁的專利品，一般市民根本不可能成為總統候選人。反對派提出獲八萬到十萬人的提名，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如果每個選民的宣傳成本為一百元，那麼，要組織百萬人的提名，就要達到八百萬元。對於一般市民，這是根本不可能承受的財政包袱，根本就不可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不是一個國家，《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所以，對於行政長官選舉的辦法，《基本法》四十五條，作出了具體規定，行政長官的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機構，通過「民主程序」提名，也就是集體投票作出表決。

《蘋果日報》所說的「公民提名」，有什麼抵觸《基本法》的問題？因為《基本法》關於選民的定義，並沒有作出國籍的規定。目前，三百多萬登記的香港選民，其實裡面有不少人擁有外國的國籍或居留權，英國撤退之前，發出了居英權，使差不多二十萬香港各個領域的人士也成為了英國居民。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其實也包含了國籍和居留權不清晰的外國公民。所以，其中的提名方式，嚴重地違反了《基本法》第一條的主權原則，也抵觸了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規定。行政長官的資格，《基本法》規定一定要年滿四十周歲的中國公民，所以，沒有理由包含了外國公民行使所謂提名權。對不起，外國人在香港不是主人，《蘋果日報》的「外國人也可以當家作主」的邏輯，在全世界都不會成立。難道美國可以讓居住在美國的外國人去提名美國總統嗎？

此路不通，《蘋果日報》採取了掩耳盜鈴的方法，說現在我們的建議是雙軌制，提名委員會可以提名，「公民也可以提名」，這不是很好嗎，我們並沒有削弱和廢除《基本法》的提名委員會功能，所以就沒有違反《基本法》。這種做法，明顯在《基本法》的架構外僭建一個建築物。《蘋果日報》過去不斷利用僭建問題，搞風搞雨，它當然知道，任何僭建物都得不到法律的保護，難道香港也可以對僭建推行雙軌制嗎？所以，《蘋果日報》「雙軌制沒違反基本法」論，根本就不攻自破。